

证券代码：838540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阳小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6,399,191.08 元。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分配利润状况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 31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725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阳小春、沈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陆丽芳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19日